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26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评估对象：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85.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645.97 万元，增值额为 11,160.73 万元，增值率为 51.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84.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7.36 万元，减值额为 2,466.67 万元，减值率为 56.2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01.2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30,728.61 万元，增值额为 13,627.40 万元，增值率为 79.6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06.37	1,525.13	18.76	1.25
二、非流动资产	2	19,978.87	31,120.84	11,141.97	5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	16,014.34	24,661.69	8,647.35	54.00
在建工程	5	520.20	520.2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3,444.33	5,938.95	2,494.62	7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	**21,485.24**	**32,645.97**	**11,160.73**	**51.95**
三、流动负债	9	1,917.36	1,917.3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2,466.67	0.00	-2,466.67	-100.00
负债总计	11	**4,384.03**	**1,917.36**	**-2,466.67**	**-56.26**
净资产	12	**17,101.21**	**30,728.61**	**13,627.40**	**79.6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注册资本：199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

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经营场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注册资本：193137.00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02 月 18 日至 2043 年 02 月 17 日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 12 号

经营场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殷延海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2 月 25 日 至 2040 年 02 月 24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华锐临港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2019 年 5 月 27 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华锐临港公司的 27,5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华锐临港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0,500 万元，仍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19 年 12 月，工商信息变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0,500.00	100%
	合计	30,500.00	1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585.52	8,576.96	1,299.05	1,506.3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6,730.34	17,411.81	16,672.19	16,014.34
在建工程	32.31	32.31	151.78	52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708.13	3,620.20	3,532.26	3,444.3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34,056.30	29,641.28	21,655.28	21,485.24
流动负债	38,774.50	36,980.91	1,392.43	1,917.36
非流动负债	2,820.46	2,702.53	2,584.60	2,466.67
负债合计	41,594.96	39,683.44	3,977.03	4,384.03
所有者权益	-7,538.66	-10,042.16	17,678.25	17,101.2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9.78	1,758.03	6,223.05	719.21
减：营业总成本	259.78	1,614.76	4,996.82	191.20
税金及附加	193.95	219.77	222.40	221.88
销售费用	24.47	70.14	0.00	16.45
管理费用	581.41	880.13	901.89	1,003.89
财务费用	0.00	0.00	0.20	-0.02
加：其他收益	117.93	117.93	117.93	11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935.62	-1,632.8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9.08	1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7.79	-2,541.62	200.58	-577.46
加：营业外收入	0.26	38.32	21.0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20	1.17	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53	-2,503.50	220.41	-577.0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7.53	-2,503.50	220.41	-577.05

被评估单位评估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委托人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485.2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384.0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01.21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房屋建筑物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厂房及附楼、办公楼、配电室及门卫等，坐落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 12 号厂区内。建于 2011 年-2013 年，建筑结构有钢结构、框架结构等，厂房、办公楼、门卫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权证编号：苏（2020）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配电室无房屋所有权证。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未设定抵(质)押他项权利，也不存在诉讼事项。

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于 2010 年 3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号：射国用（2010）第 01805 号，证载权利人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用途为仓储用地，面积333294平米。

(2)构筑物

评估范围的构筑物有码头、旗杆等，使用状况良好。其中，码头正在办理正式营运资格证。构筑物未设定抵(质)押他项权利，也不存在

诉讼事项。

2.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起重机、蓄电平车等。主要购建于 2010 年-2013 年期间，维护保养良好，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租赁等事项。

(2)运输设备

车辆为广汽传祺小型普通客车，购于 2020 年，维护良好，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包括电脑、空调、监控及除湿机。其主要购建于 2016 年-2020 年期间，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为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1	射国用（2010）第 01805 号	华锐风电江苏临港基地	2010/03/12	2060/03/11	仓储用地	五通一平	333,294.00	33,245,677.23

(2)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海域使用权已办理国有海域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用海方式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面积（公顷）
1	建设填海造地	国海证 103200481 号	华锐风电	2010/12/31	50	4.9354

序号	用海方式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面积（公顷）
2	非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103200482 号	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0/12/31	50	0.0675
3	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103200482 号		2010/12/31	50	2.2184
4	港池、蓄水用海	国海证 103200482 号		2010/12/31	50	6.3196

4.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B203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二)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例会纪要【17】。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4.《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6.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海域评估技术指引》（国海管字〔2013〕708号）。

(三)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3.海域权使用证书;

4.机动车行驶证;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94号）;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6.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9.《江苏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13号）;

10.《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标准基数和等级系数（试行）》（苏海法〔2010〕5号）;

11.《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2.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6.Wind资讯金融终端;

1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

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前期投入较大，历史经营状况不理想，目前刚开展经营活动，难以预测未来的收益，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不适用收益法；同时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类似的企业的交易案例极少，也不适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有可利用的历史成本资料，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在产品，评估人员抽查了在产品数量无误，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核实了成本计算过程。对完工程度较高的在产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对应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完工率

对于需要和其他零件组装的小部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对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核对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A.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由不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B.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C.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询价、或参照《2020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D.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E.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F.设备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被评估单位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G.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

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H.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在区分不同的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对基准单方造价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对于停工的项目，由于无使用价值也无回收价值，本次按零值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

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5.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

该宗地的取得成本能够可靠获取，具备采用成本逼近法的条件。

该地区土地交易较为活跃，与待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土地交易活动，因此，也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1)市场比较法

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2)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投资利息 + 土地开发利润 + 增值收益

6.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

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海域区位、用海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海域使用权价值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

该地区海域市场欠发达、海域交易实例少，不适用市场比较法；未来收益难以预测，不适用收益法；同时该区域无海域基准价格，也不适用基准价格系数修正法。

该海域取得时各项费用能够可靠取得，因此选用成本法。成本法是以开发和利用海域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基础，加上正常的利润、利息和税费等来确定海域价格。

成本法评估海域价格，即以开发和利用海域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基础，加上正常的利润、利息和税费等来确定海域价格。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P=(Q+D+B+I+T)\times K2$

式中：P—海域价格;

Q—海域取得费;

D—海域开发费;

B—海域开发利息;

I—海域开发利润;

T—税费;

K2—海域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7.负债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年3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

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

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

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485.24万元，评估价值为32,645.97万元，增值额为11,160.73万元，增值率为51.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384.03万元，评估价值为1,917.36万元，减值额为 2,466.67 万元，减值率为 56.2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01.2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30,728.61 万元，增值额为13,627.40万元，增值率为79.6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06.37	1,525.13	18.76	1.25
二、非流动资产	2	19,978.87	31,120.84	11,141.97	5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	16,014.34	24,661.69	8,647.35	54.00
在建工程	5	520.20	520.20	0.00	0.00
无形资产	6	3,444.33	5,938.95	2,494.62	7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	**21,485.24**	**32,645.97**	**11,160.73**	**51.95**
三、流动负债	9	1,917.36	1,917.3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0	2,466.67	0.00	-2,466.67	-1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1	4,384.03	1,917.36	-2,466.67	-56.26
净资产	12	17,101.21	30,728.61	13,627.40	79.69

(二)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0,728.61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B2035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范围内的配电室无不动产权证，其建筑面积由企业申报，构筑物码头未办理正式营运资格证，其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预决算书等资料确定。

(五)被评估单位将主厂房内中型及轻型两跨厂房（含行车及工辅设备）出租给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出租面积为 14321.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将南跨厂房、附楼（保证两台吊车）出租给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出租面积为 7160.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出租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6.37	1,525.13	18.76	1.25
非流动资产	2	19,978.87	31,120.84	11,141.97	55.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6,014.34	24,661.69	8,647.35	54.00
在建工程	6	520.20	520.2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3,444.33	5,938.95	2,494.62	7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3,324.57	5,323.62	1,999.05	6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1,485.24	32,645.97	11,160.73	51.95
流动负债	12	1,917.36	1,917.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2,466.67	0.00	-2,466.67	-100.00
负债总计	14	4,384.03	1,917.36	-2,466.67	-56.26
净资产	15	17,101.21	30,728.61	13,627.40	79.69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063,656.08**	**15,251,320.95**	187,664.87	1.25
2	货币资金	3,233,022.74	3,233,022.74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5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6	应收账款	178,203.82	178,203.82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366,500.00	366,50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10	存货	2,670,495.59	2,858,160.46	187,664.87	7.03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8,555,433.93	8,555,433.93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88,652.40**	**311,208,364.66**	111,419,712.26	55.77
16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7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2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23	固定资产原值	283,856,575.39	295,632,043.71	11,775,468.32	4.15
24	其中：建筑物类	272,237,044.25	284,147,843.71	11,910,799.46	4.38
25	设 备 类	11,619,531.14	11,484,200.00	-135,331.14	-1.16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6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27	减：累计折旧	49,136,036.15	49,015,170.00	-120,866.15	-0.25
28	固定资产净值	234,720,539.24	246,616,873.71	11,896,334.47	5.07
29	其中：建筑物类	230,522,144.53	241,567,775.71	11,045,631.18	4.79
30	设 备 类	4,198,394.71	5,049,098.00	850,703.29	20.26
31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3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577,118.74	0.00	-74,577,118.74	-100.00
33	固定资产净额	160,143,420.50	246,616,873.71	86,473,453.21	54.00
34	在建工程	5,201,973.95	5,201,973.95	0.00	0.00
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36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37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38	无形资产	34,443,257.95	59,389,517.00	24,946,259.05	72.43
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45,677.23	53,236,217.00	19,990,539.77	60.13
4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	商誉	0.00	0.00	0.00	
42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45	**三、资产总计**	**214,852,308.48**	**326,459,685.61**	111,607,377.13	51.95
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173,580.74**	**19,173,580.74**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4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0	应付票据	7,187,874.35	7,187,874.35	0.00	0.00
51	应付账款	2,843,013.00	2,843,013.00	0.00	0.00
52	预收款项	2,566,681.23	2,566,681.23	0.00	0.00
53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职工薪酬	232,056.07	232,056.07	0.00	0.00
55	应交税费	582,282.60	582,282.60	0.00	0.00
56	其他应付款	5,761,673.49	5,761,673.49	0.00	0.00
57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9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6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6,727.72**	**0.00**	-24,666,727.72	-100.00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66,727.72	0.00	-24,666,727.72	-100.00
69	**六、负债总计**	**43,840,308.46**	**19,173,580.74**	-24,666,727.72	-56.26
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1,012,000.02**	**307,286,104.87**	136,274,104.85	79.69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3,233,022.74	3,233,022.74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3-5	应收账款	178,203.82	178,203.82	0.00	0.00
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3-7	预付款项	366,500.00	366,500.00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3-9	存货	2,670,495.59	2,858,160.46	187,664.87	7.03
3-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13	其他流动资产	8,555,433.93	8,555,433.9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63,656.08	15,251,320.95	187,664.87	1.25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0.00	0.00	0.00		
3-1-2	银行存款	3,233,022.74	3,233,022.74	0.00	0.00	
3-1-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合　计		3,233,022.74	3,233,022.74	0.00	0.00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建行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21250100490100001199	人民币	428,206.85	428,206.85	0.00	
2	中行射阳支行	522258208430	人民币	2,796,204.16	2,796,204.16	0.00	
3	浙商银行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049850	人民币	8,611.73	8,611.73	0.00	
合　　计				3,233,022.74	3,233,022.74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5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龄（月）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费	2020年11月	1.00	人民币		25,245.00	757.35	25,245.00	0.00	
2	安徽省腾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费	2020年12月	0.00	人民币		60.00	1.80	60.00	0.00	
3	盐城岷达船务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费	2020年12月	0.00	人民币		16,620.00	498.60	16,620.00	0.00	
4	盐城市龙翔船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费	2020年11月	1.00	人民币		24,000.00	720.00	24,000.00	0.00	
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	水电费	2020年12月	0.00	人民币		117,743.89	3,487.32	117,743.89	0.00	
应收账款合计							183,668.89	5,465.07	183,668.89	0.00	
减：坏账准备							5,465.07				
减：评估风险损失									5,465.07		
应收账款净额							178,203.82		178,203.82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月）	币种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D#大连重型机械设备厂	外协预付款	2020年10月	2.00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0.00	
2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	预付款	2020年11月	1.00	人民币	166,500.00		166,500.00	0.00	
预付款项合计						366,500.00	-	366,500.00	0.00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				
预付款项净额						366,500.00		366,50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8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龄（月）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	保证金	2020年12月	0.00	人民币		50,000.00		50,000.00	0.00	
2	刘振权	备用金	2020年11月	1.00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60,000.00	-	60,000.00	0.00	
减：坏账准备							-				
减：评估风险损失									-		
其他应收款净额							60,000.00		60,00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9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9-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3-9-2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3-9-3	在库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3-9-4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3-9-5	产成品（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670,495.59	0.00	2,858,160.46	187,664.87	7.03
3-9-7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3-9-8	在用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3-9-9	开发产品	0.00	0.00	0.00	0.00	
3-9-10	开发成本	0.00	0.00	0.00	0.00	
3-9-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3-9-12	工程施工	0.00		0.00	0.00	
存货合计		2,670,495.59	0.00	2,858,160.46	187,664.87	7.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存货净额		2,670,495.59		2,858,160.46	187,664.87	7.03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9-6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完工程度%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推焦车除尘系统	套	2.00	1,323,008.86	2,646,017.71		90%	2.00	1,416,841.29	2,833,682.58	7.09	
2	鱼雷罐轮对-轴承	套	20.00	1,223.89	24,477.88		100%	20.00	1,223.89	24,477.88	0.00	小部件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合计					2,670,495.59	0.00				2,858,160.46	7.03	
减：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					-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净额					2,670,495.59					2,858,160.46	7.0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3-13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进项税	2020年12月	待抵扣进项税		8,555,433.93	8,555,433.93	0.00	
合　　计				0.00	8,555,433.93	8,555,433.93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2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4-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4-8	固定资产原值	283,856,575.39	295,632,043.71	11,775,468.32	4.15
	其中：建筑物类	272,237,044.25	284,147,843.71	11,910,799.46	4.38
	设 备 类	11,619,531.14	11,484,200.00	-135,331.14	-1.16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9,136,036.15	49,015,170.00	-120,866.15	-0.25
	固定资产净值	234,720,539.24	246,616,873.71	11,896,334.47	5.07
	其中：建筑物类	230,522,144.53	241,567,775.71	11,045,631.18	4.79
	设 备 类	4,198,394.71	5,049,098.00	850,703.29	20.26
	土 地 类	0.00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577,118.74		-74,577,118.74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60,143,420.50	246,616,873.71	86,473,453.21	54.00
4-9	在建工程	5,201,973.95	5,201,973.95	0.00	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4-11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4-12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4-13	无形资产	34,443,257.95	59,389,517.00	24,946,259.05	7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45,677.23	53,236,217.00	19,990,539.77	60.13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4-15	商誉	0.00	0.00	0.00	
4-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合　　计		199,788,652.40	311,208,364.66	111,419,712.26	55.77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72,237,044.25	230,522,144.53	72,441,632.94	284,147,843.71	241,567,775.71	11,910,799.46	83,487,264.12	4.38	52.81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0,459,088.51	136,716,969.39	56,046,343.90	151,147,600.00	124,333,437.00	-19,311,488.51	43,662,811.51	-11.33	54.12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1,777,955.74	93,805,175.14	16,395,289.04	133,000,243.71	117,234,338.71	31,222,287.97	39,824,452.61	30.68	51.45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11,619,531.14	4,198,394.71	2,135,485.80	11,484,200.00	5,049,098.00	-135,331.14	2,986,189.09	-1.16	144.76
4-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309,230.77	3,956,545.45	2,090,775.79	11,201,200.00	4,832,502.00	-108,030.77	2,966,732.34	-0.96	159.01
4-6-6	固定资产-车辆	181,960.70	156,031.30	0.00	181,400.00	165,074.00	-560.70	9,042.70	-0.31	5.80
4-6-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28,339.67	85,817.96	44,710.01	101,600.00	51,522.00	-26,739.67	10,414.05	-20.84	25.33
4-6-8	固定资产—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9	固定资产—船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283,856,575.39	234,720,539.24	74,577,118.74	295,632,043.71	246,616,873.71	11,775,468.32	86,473,453.21	4.15	54.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577,118.74				0.00	-74,577,118.74		-1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83,856,575.39	160,143,420.50		295,632,043.71	246,616,873.71	11,775,468.32	86,473,453.21	4.15	54.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8-1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详细地址	结构	檐高(米)	层数	层高	资产状况	建筑面积(㎡)	建成年月	成本单价(元/㎡)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苏（2020）射阳县不动产权第0015637号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厂房及附楼	生产	海堤公路南侧	厂房钢结构，附楼钢混结构	28.00	1.00	28.00	在用	23412.30	2011年11月	6758.66	30.00	158,235,725.63	127,101,318.49	53,029,833.33	137,689,700.00	82.00	112,905,554.00	52.43	5881.08	
2			办公楼	非生产		钢混	建筑13.65m局部17.25m	3.00	一层4.5m二三3.9m	在用	3264.77	2011年11月	3453.03	30.00	11,273,362.88	8,846,229.70	2,799,944.19	11,652,300.00	85.00	9,904,455.00	63.81	3569.10	
3			1#门卫室	生产		钢混框架结构		1.00	4.35	在用	55.78	2011年11月		30.00				116,500.00	82.00	95,530.00		2088.56	
4			2#门卫室	生产		钢混框架结构		地上1层地下1层	4.35	在用	248.66	2011年11月		30.00				618,200.00	82.00	506,924.00		2486.13	
5			配电室	生产		砖混		1.00	4.35	在用	375.00	2013年10月	2480.00	30.00	930,000.00	749,508.90	198,448.56	1,070,900.00	86.00	920,974.00	67.13	2855.73	
6			食堂浴室		江苏临港							2018年3月		30.00	10,000.00	9,956.15	9,058.91	0.00		0.00	(100.00)		账面为勘察费
7			油化库		江苏临港							2018年3月		30.00	10,000.00	9,956.15	9,058.91	0.00		0.00	(100.00)		账面为勘察费
房屋建筑物合计															170,459,088.51	136,716,969.39	56,046,343.90	151,147,600.00		124,333,437.00	54.12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56,046,343.90							
房屋建筑物净额															170,459,088.51	80,670,625.49		151,147,600.00		124,333,437.00	54.1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8-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名称	详细地址	材质或结构	规格尺寸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状况	建成年月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100000410001	旗杆	厂房内	不锈钢	高12米	根	3.00	使用	2017年11月	5	18,018.02	7,605.10	233.34	15,900.00	85.00	13,515.00	83.33	5300.00	
2	100000410002	码头	码头	钢筋混凝土	长262.5m，宽32.0m	平米	8400.00	基本建成	2018年3月	30	101,242,876.93	93,456,239.73	16,094,069.10	122,426,700.00	91.00	111,408,297.00	44.01	14574.61	
3	100000410003	试验台	码头		JB5513-91	套	1.00	闲置	2013年10月	10	517,060.79	341,330.31	300,986.60	40,343.71		40,343.71	0.00	40343.71	基准日后处置
4		围墙		铁栅栏		m	1670.00		2011年5月					531,400.00	51.00	271,014.00		318.20	
5		厂区道路		砂		m²	32532.00		2011年5月					8,977,300.00	51.00	4,578,423.00		275.95	
6		室外路灯及动力关管线		铁		个	107.00		2011年11月					58,500.00	40.00	23,400.00		546.73	
7		绿化工程		树木等					2011年5月					796,300.00	-	796,300.00			
8		雨污水管道工程		双臂波纹管					2011年5月					76,300.00	67.00	51,121.00			
9		室外给排水、消防工程		聚乙烯复合					2011年5月					77,500.00	67.00	51,925.00			
构筑物合计											101,777,955.74	93,805,175.14	16,395,289.04	133,000,243.71		117,234,338.71	51.45		
减：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减值准备												16,395,289.04							
构筑物净额											101,777,955.74	77,409,886.10		133,000,243.71		117,234,338.71	51.4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8-5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资产状态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200J01211001	双梁桥吊	Gn=350/80t Sn=34m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在用	台	1.00	江苏临港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10.00	4,297,692.31	1,442,456.44	720,534.70	3,320,100.00	48.00	1,593,648.00	120.75	
2	200J01211002	双梁桥吊	Gn=80/20t Sn=32.5m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在用	台	1.00	江苏临港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10.00	1,742,820.52	605,802.85	313,001.22	1,344,100.00	48.00	645,168.00	120.34	
3	200J01211003	双梁桥吊	Gn=80/20t Sn=32.5m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在用	台	1.00	江苏临港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10.00	1,742,820.52	605,802.85	313,001.22	1,344,100.00	48.00	645,168.00	120.34	
4	200J01211004	双梁桥吊	Gn=80/20t Sn=34m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在用	台	1.00	江苏临港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10.00	1,750,769.23	608,335.94	314,168.78	1,344,100.00	48.00	645,168.00	119.32	
5	200J01211005	双梁桥吊	Gn=50/10t Sn=34m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在用	台	1.00	江苏临港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10.00	1,505,470.07	593,305.19	378,487.49	1,113,600.00	48.00	534,528.00	148.83	
6	200J01251001	蓄电平车	150T	常熟市电动平车厂	在用	台	1.00	盐城基地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10.00	269,658.12	100,842.18	51,582.38	194,700.00	47.00	91,509.00	85.77	
7		20KV配电柜	KYN28A-24	江苏国艾电器有限公司	闲置	面	4.00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53,200.00	40.00	21,280.00		
8		弱电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设备系统、会议系统	北京华澳再创通信工程公司	闲置	套	1.00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1,793,600.00	10.00	179,360.00		
9		电力工程	电缆F8-YJV22-18/24KV及电缆配件	盐城仙琳电气安装工程公司	闲置	套	1.00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339,100.00	69.00	233,979.00		
10		外部线路	5C810-1600/200、20线路	盐城仙琳电气安装工程公司	闲置	套	1.00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334,800.00	69.00	231,012.00		
11		海堤南北10KV增容工程	变压器S11-630KVA、避雷针、引线等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闲置	套	1.00		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					19,800.00	59.00	11,682.00		
机器设备合计												11,309,230.77	3,956,545.45	2,090,775.79	11,201,200.00		4,832,502.00	159.01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2,090,775.79						
机器设备净额												11,309,230.77	1,865,769.66		11,201,200.00		4,832,502.00	159.0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8-6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所属部门	已行驶里程(公里)	折旧年限	资产状态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苏J5NY25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传祺牌GAC6510M1K6	广汽	辆	1.00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综合管理部	51189.00		在用	181,960.70	156,031.30		181,400.00	91.00	165,074.00	5.80	
车辆合计															181,960.70	156,031.30	-	181,400.00		165,074.00	5.80	
减：车辆减值准备																-						
车辆净额															181,960.70	156,031.30		181,400.00		165,074.00	5.8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8-7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折旧年限	资产状态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600804J01001	监控		明宏凯实业	套	1.0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5.00	在用	59,308.00	48,404.34	43,818.76	42,500.00	32.00	13,600.00	196.58	
2	600906J01001	除湿机	ST-8192B	上海湿腾电器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5.00	在用	4,700.85	1,790.53	103.77	4,600.00	58.00	2,668.00	58.17	
3	600804J01001	监控		明宏凯实业	套	1.00	江苏临港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5.00	在用	29,800.00	11,896.96	787.48	23,000.00	46.00	10,580.00	(4.77)	
4	600902J01001	美的空调	KFR-511W/WPCD3@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	在用	3,447.41	1,867.78		2,400.00	69.00	1,656.00	(11.34)	
5	600902J01002	美的空调	KFR-72LW/WPCD3@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	在用	4,309.48	2,334.87		3,200.00	69.00	2,208.00	(5.43)	
6	600902J01003	美的空调	KFR-72LW/WPCD3@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	在用	4,309.49	2,334.88		3,300.00	69.00	2,277.00	(2.48)	
7	600902J01004	美的空调	KFR-120LW/SDY-PA400(D3)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5.00	在用	7,412.93	4,016.45		6,500.00	69.00	4,485.00	11.67	
8		保险箱			台	1.00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00	在用	1,349.56	1,114.52		1,300.00	88.00	1,144.00	2.64	
9		打印机	针式		台	1.00	盐城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00	在用	1,061.95	877.00		2,400.00	83.00	1,992.00	127.14	
10		DELL笔记本电脑款	INSPIRON 3482 编号JZHTP0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0	大连华锐大厦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00	在用	2,630.00	2,171.96		3,100.00	83.00	2,573.00	18.46	
11		DELL笔记本电脑款	INSPIRON 3482 编号9J5ZP0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5.00	在用	3,280.00	2,864.56		3,100.00	87.00	2,697.00	(5.85)	
12		DELL笔记本电脑款	INSPIRON 3482 编号J39JC3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5.00	在用	3,350.00	3,031.76		3,100.00	90.00	2,790.00	(7.97)	
13		DELL笔记本电脑款	INSPIRON 3482 编号539JC3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0	江苏临港办公楼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5.00	在用	3,380.00	3,112.34		3,100.00	92.00	2,852.00	(8.36)	
电子设备合计												128,339.67	85,817.96	44,710.01	101,600.00		51,522.00	25.33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44,710.01						
电子设备净额												128,339.67	41,107.95		101,600.00		51,522.00	25.3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9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5,817,588.54	2,489,519.82	-3,328,068.72	-57.21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389,380.54	2,389,380.54	0.00	0.00
4-7-3	待摊投资	0.00	0.00	0.00	
4-7-4	工程物资	4,129,983.80	323,073.59	-3,806,910.21	-92.18
在建工程合计		12,336,952.88	5,201,973.95	-7,134,978.93	-57.83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134,978.93			
在建工程净额		5,201,973.95	5,201,973.95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9-1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风电基地基建项目	2012年12月	3,328,068.72	3,328,068.72	-		
2	码头堆场项目	2020年12月	2,489,519.82		2,489,519.82	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合计			5,817,588.54	3,328,068.72	2,489,519.82	0.00	
减：在建土建工程减值准备			3,328,068.72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净额			2,489,519.82		2,489,519.82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9-2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生产厂家	开工日期	合同(概算)金额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及其他	合计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及其他	合计		
1		码头固定式起重机	5025	1.00	台	南通帮润重机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4,500,000.00	2,389,380.54			2,389,380.54		2,389,380.54			2,389,380.54	0.00	
在建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合计												2,389,380.54	-				2,389,380.54	0.00	
减：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减值准备												-							
在建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净额												2,389,380.54					2,389,380.54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9-4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试验台物资	试验台	项	1.00	4,129,983.80	4,129,983.80	3,806,910.21	1.00	323,073.59	323,073.59	0.00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计				1.00		4,129,983.80	3,806,910.21			323,073.59	0.00	
减：在建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3,806,910.21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净额						323,073.59				323,073.59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3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245,677.23	0.00	53,236,217.00	19,990,539.77	60.13
4-13-2	无形资产-矿业权	0.00	0.00	0.00	0.00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221,589.41	24,008.69	6,153,300.00	4,955,719.28	413.81
无形资产合计		34,467,266.64	24,008.69	59,389,517.00	24,946,259.05	7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245,677.23		53,236,217.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08.69				
无形资产净额		34,443,257.95		59,389,517.00	24,946,259.05	72.4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3-1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是否空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射国用（2010）第01805号	华锐风电江苏临港基地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金海岛大桥东侧海堤路南侧	否	2010年3月	2060年3月	国有土地出让	无	仓储用地	50.00	五通一平	333,294.00	42,440,509.80	33,245,677.23		53,236,217.00	60.13	
无形-土地合计														42,440,509.80	33,245,677.23	-	53,236,217.00	60.13	
减：无形-土地减值准备															-				
无形-土地净额															33,245,677.23		53,236,217.00	60.1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4-13-3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建设填海造地	海域权	国海证103200481号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50.00	40.00	1,567,256.00	1,221,589.41	24,008.69	3,104,800.00	4,955,719.28	413.81	一次性缴费
2	非透水构筑物	海域权	国海证103200482号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50.00	40.00				35,400.00			一次性缴费
3	透水构筑物	海域权	国海证103200482号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50.00	40.00				280,700.00			准年缴费
4	港池、蓄水用海	海域权	国海证103200482号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50.00	40.00				2,732,400.00			逐年缴费
无形-其他合计								1,567,256.00	1,221,589.41	24,008.69	6,153,300.00	4,955,719.28	413.81	
减：无形-其他减值准备									24,008.69					
无形-其他净额									1,197,580.72		6,153,300.00	4,955,719.28	413.8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5-4	应付票据	7,187,874.35	7,187,874.35	0.00	0.00
5-5	应付账款	2,843,013.00	2,843,013.00	0.00	0.00
5-6	预收款项	2,566,681.23	2,566,681.23	0.00	0.00
5-7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5-8	应付职工薪酬	232,056.07	232,056.07	0.00	0.00
5-9	应交税费	582,282.60	582,282.60	0.00	0.00
5-10	其他应付款	5,761,673.49	5,761,673.49	0.00	0.00
5-1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5-1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173,580.74	19,173,580.74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4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备注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	2020年10月	2021年4月		3,490,906.95	3,490,906.95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	2020年10月	2021年4月		2,196,967.40	2,196,967.40	
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	2020年10月	2021年4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7,187,874.35	7,187,874.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5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备注
1	江阴富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除尘制造安装	人民币	1,293,000.00	1,293,000.00	
2	江苏新宇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配电箱工程款	人民币	408,750.00	408,750.00	
3	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施工工程款	人民币	213,748.00	213,748.00	
4	盐城祥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电器电子件	人民币	12,650.00	12,650.00	
5	江苏智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工程	人民币	775.00	775.00	
6	盐城达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工程	人民币	2,750.00	2,750.00	
7	江苏南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工程	人民币	14,750.00	14,750.00	
8	盐城市朗恩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电器电子件	人民币	2,340.00	2,340.00	
9	上海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吊车租赁费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10	盐城强安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船体焊接固定费	人民币	9,250.00	9,250.00	
11	上海寅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运输费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12	江苏甲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码头道路工程款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1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往来款	人民币	415,000.00	415,000.00	
合　　计					2,843,013.00	2,843,013.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6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备注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公司冶电事业部	2020年10月	沙钢推焦杆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2	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马钢除尘	人民币	2,130,000.00	2,130,000.00	
3	射阳春原建材有限公司	2019-12-31	出租	人民币	10,049.16	10,049.16	
4	江苏中发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31	运输	人民币	16,132.07	16,132.07	
5	盐城岷达船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码头加水靠泊费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6	天津开发区海润海上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码头服务费	人民币	9,000.00	9,000.00	
合　　计					2,566,681.23	2,566,681.2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8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020年12月	228,206.57	228,206.57	
2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2020年12月	3,849.50	3,849.50	
合　　计			232,056.07	232,056.0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9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射阳县税务局	2020年12月	应交税金—应交房产税	414,886.40	414,886.40	
2	射阳县税务局	2020年12月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6,647.00	166,647.00	
3	射阳县税务局	2020年12月	应交印花税—印花税	749.20	749.20	
合　　计				582,282.60	582,282.6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江苏省电力公司射阳县供电公司	2020年12月	电费	人民币	275,592.00	275,592.00	
2	射阳春原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吊车垫付	人民币	1,860,000.00	1,860,000.00	
3	江苏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码头清淤工程	人民币	180,000.00	180,000.00	
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	2020年12月	运输费	人民币	75,000.00	75,000.00	
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往来款	人民币	3,002,165.20	3,002,165.20	
6	代扣工会经费	2020年12月	代扣工会经费	人民币	17.00	17.00	
7	工资代扣住房公积金	2020年12月	工资代扣住房公积金	人民币	1,200.00	1,200.00	
8	其他	2020年12月	其他	人民币	367,699.29	367,699.29	
合　　计					5,761,673.49	5,761,673.4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6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6-2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6-3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6-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6-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6-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66,727.72	0.00	-24,666,727.7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6,727.72	0.00	-24,666,727.72	-1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6-8

被评估单位：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政府补助	2010年6月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24,666,727.72	0.00	
合　　计				24,666,727.72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吕辉　　评估人员：王晨煜、于世博

填表日期：2021年4月16日